



17150011347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山格验字（YS）第 171202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00113478

名称: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三路以东生物医药孵化器2-3-5室(26104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00113478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孙彦东	孙彦东
现场采样人员	孙彦东	孙彦东
	张琪	张琪
现场检查人员	刘雪琦	刘雪琦
分析人员	刘丽	刘丽
	胡莹莹	胡莹莹
报告编制人员	刘雪琦	刘雪琦
技术负责人	李金奎	李金奎
审核	白中钦	白中钦
授权签字人	刘宁	刘宁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1
第一章 总论.....	2
1.1 验收目的.....	2
1.2 验收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	2
1.2.2 技术文件依据.....	3
1.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
1.3 验收监测对象.....	3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项目工程概况.....	6
2.3 项目组成.....	6
2.4 主要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	8
2.4.1 工艺简述.....	8
2.4.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9
2.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0
2.6 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0
第三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2
第四章 验收监测内容.....	13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13
4.2 废气监测.....	14
4.2.1 废气监测方案.....	14
4.2.2 废气监测方法和分析仪器.....	15
4.2.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4.2.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4.3 厂界噪声监测.....	17
4.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17
4.3.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18
4.3.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4.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第五章 环境管理检查.....	20
5.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0
5.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
5.3 环境绿化情况.....	20
第六章 环境风险检查.....	21

6.1 环境风险因素.....	21
6.2 应急处置.....	21
第七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24
8.1 结论.....	24
8.1.1 验收工况结论.....	24
8.1.2 废气监测结论.....	24
8.1.3 废水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24
8.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5
8.1.5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25
8.2 建议.....	25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25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27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32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33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34
附件 5 污水管网图.....	36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7
附件 7 防渗施工说明.....	41
附件 8 原料废包装回收协议.....	42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43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4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6
附件 12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48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前 言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山水路东侧，主要从事PE管材的加工和销售，本项目为年产500吨PE管材项目。项目实际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100m²，综合设施建筑面积100m²。本项目实际购置塑料挤出机生产线、粉碎机等设备共计11台/套。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017年05月，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E管材项目建成，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乐县环保局以乐环罚字[2017]278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03月，由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E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0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17）51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受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E管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7年12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并于2017年12月22日、12月2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验收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于2018年3月25日~3月2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补测（附检测报告）。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E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2 验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2001年12月）
- 4、《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6、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09月29日）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9、《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号）
- 10、《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2 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03 月）

2、《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昌乐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20 日，乐环审表字（2017）51 号）

1.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加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3 验收监测对象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对象为废气、厂界噪声。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山水路东侧。主要从事 PE 管材的加工和销售。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200m²，总建筑面积 22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00m²，综合设施建筑面积 100m²。本项目实际购置塑料挤出机生产线、粉碎机等设备共计 11 台/套。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敏感点位分布图见图 2-3。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组成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100m ²
辅助工程	综合设施		总建筑面积 1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旱厕收集暂存生活污水
	废气收集处理		集气罩+引风机+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原料废包装	由原料供应商青岛德赛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50m ³ 事故应急池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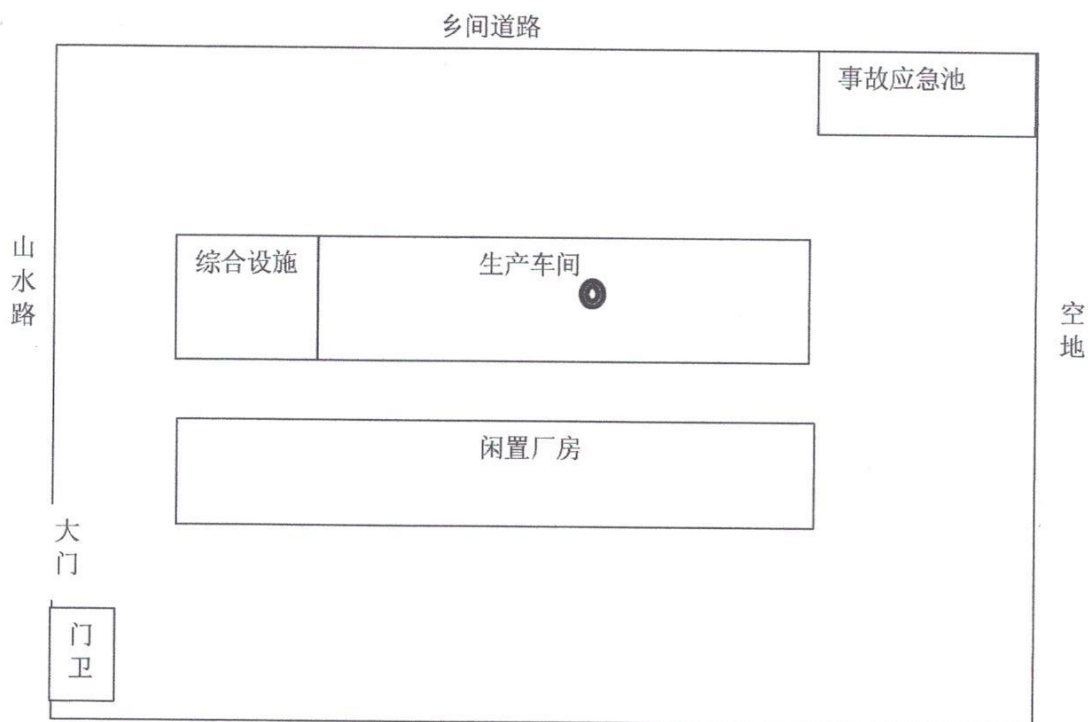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3 敏感点位分布图（比例尺 1：20000）

2.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公司员工定员 10 人。公司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工作时间：早 07:30~晚 19:30，年运营天数 300 天。

2.3 项目组成

项目设计年产 PE 管材 500 吨。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产品方案、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无变化。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6。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需用量	备注
1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吨	280	--
2	LLDPE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吨	220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塑料挤出机生产线	5	65/28	--
2	塑料挤出机生产线	1	65/30	
3	塑料挤出机生产线	3	75/30	
4	塑料挤出机生产线	1	双机 75 (90) /30	
5	粉碎机	1	---	
合计		11	---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PE 管材	吨/年	500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费用 (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引风机 (额定风量: 2664-5268m ³ /h)、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8
2	废水	厂区污水收集管道、旱厕	1.5
3	固废、垃圾收集、存储设施	分类收集、存放各类固废; 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	3
4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3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消防设施、事故应急设施	4.5
合计			20

2.4 主要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

2.4.1 工艺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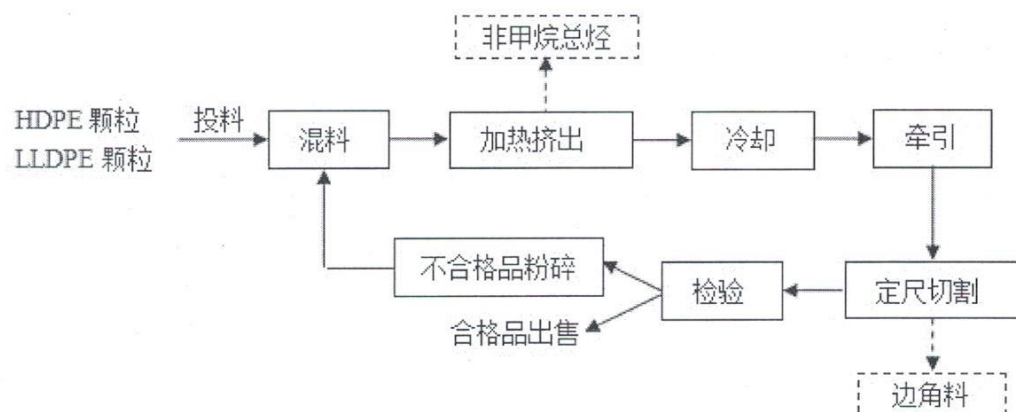


图 2-5 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 将原材料 HDPE 颗粒和 LLDPE 颗粒按一定比例投入到塑料挤出机生产线的上料装置中混合搅拌均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技术资料, 本项目所购进的原材料均为粒径较大的固体颗粒, 且在供应商出厂前均已清洗干净, 本项目购入之后可以直接使用, 因此本项目在原材料混料过程中无粉尘类气体产生和排放。

(2) 加热挤出: HDPE 颗粒和 LLDPE 颗粒在塑料挤出机生产线的挤出机中电加热(预热 30min, 温度达到 170℃) 熔融并作为管状物挤出。

(3) 成型: 挤出后的管状物导入真空水箱进行降温成型。

(4) 牵引: 由牵引机牵出。

(5) 定尺切割: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 利用塑料挤出机生产线配套的切割锯对管材进行切断, 得到需要的尺寸。

(6) 检验、粉碎: 对管材进行物理检验, 经检验不合格的投入粉碎机进行一次粉碎, 然后作为原材料重新加工。

(7) 出售: 经检验合格的管材包装出售。

2.4.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引风机+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暂存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用于附近农田堆肥。

备注：根据专家验收组意见提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企业已经整改完成进入污水管网。

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为确保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设备隔声减震的方式来降低噪声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全部由原料供应商青岛德赛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1.5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2	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5.5	回用于生产
3	原料废包装		0.5	由青岛德赛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总计		—	7.5	—

2.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

2.6 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见图 2-6~图 2-10。



图 2-6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图 2-7 生产车间



图 2-8 生产线



图 2-9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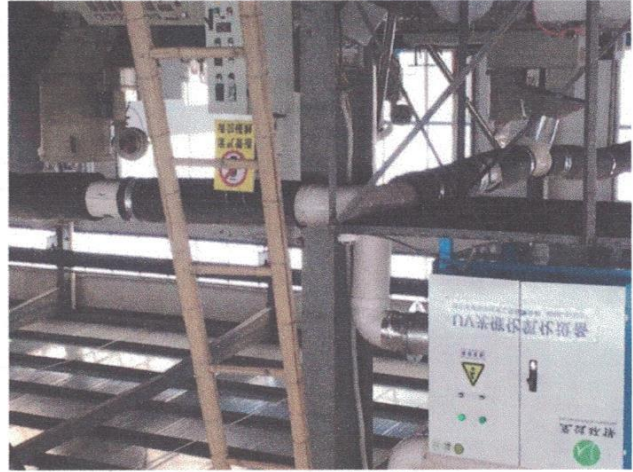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场监测进口

第三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厂界噪声。

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加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执行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验收监测执行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厂界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噪声	dB(A)	60

第四章 验收监测内容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稳定，在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 以上负荷进行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当负荷小于 75 % 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4-1~4-2。

表4-1 生产负荷统计表

内容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实际生产量 (t/d)	目标生产量 (t/d)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t/d)	目标生产量 (t/d)	负荷 (%)
PE 管材	1.43	1.67	85.6	1.43	1.67	85.6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PE 管材的生产负荷均为 85.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4-2 生产负荷统计表

内容	2018 年 3 月 25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实际生产量 (t/d)	目标生产量 (t/d)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t/d)	目标生产量 (t/d)	负荷 (%)
PE 管材	1.38	1.67	82.6	1.33	1.67	79.6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PE 管材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2.6%、79.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4.2 废气监测

4.2.1 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2，废气监测布点见图 4-1。

表4-2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			
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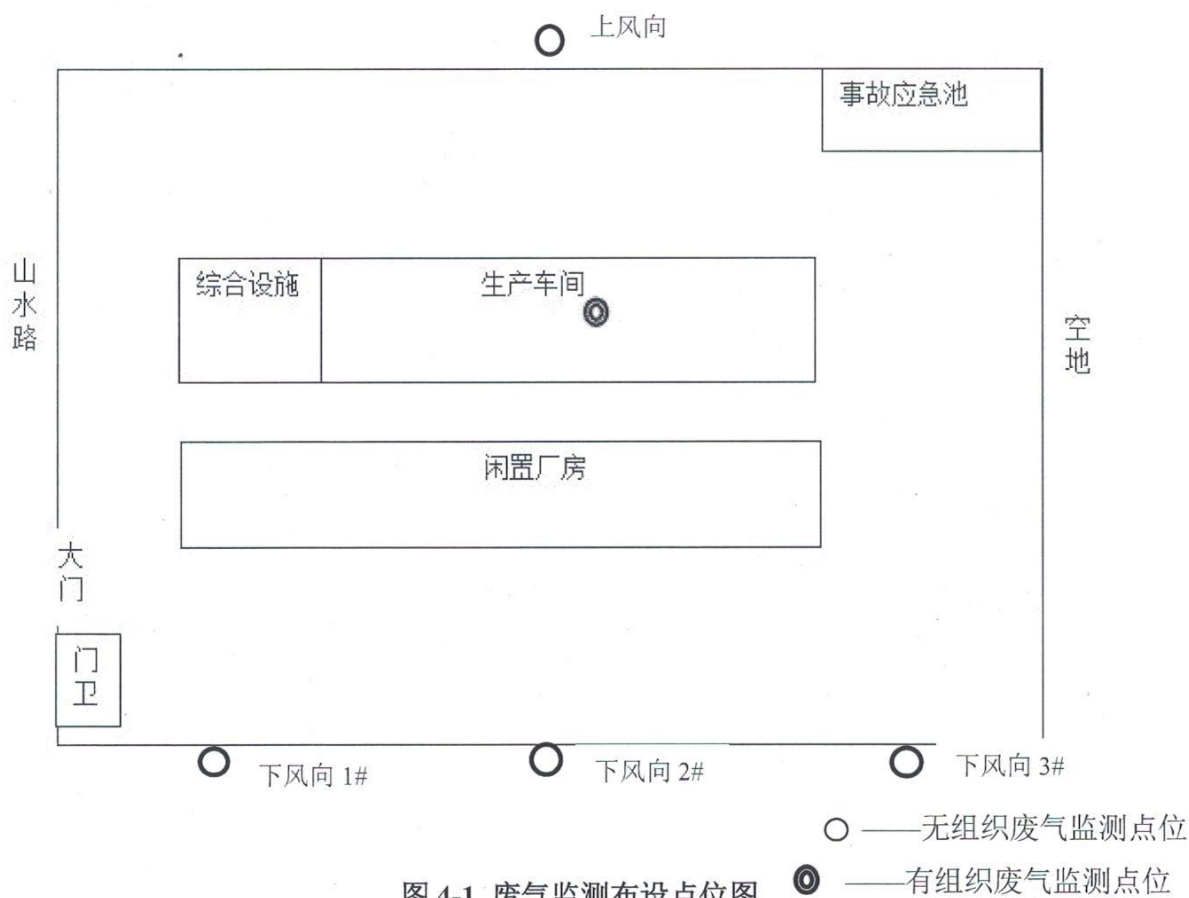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监测布设点位图

4.2.2 废气监测方法和分析仪器

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与分析仪器详见表 4-3。

表4-3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编号: Q2016-285	0.04
无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2014 气相色谱仪 编号: Q2016-285	0.04

4.2.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1) 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4.2.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检测结果见表 4-4~表 4-5。

表 4-4 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15 米）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Nm ³ /h)	1804	1678	1756	1892	1933	1781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14.9	13.8	14.2	15.5	14.6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3	0.025	0.029	0.030
	最大值	15.7mg/m ³ , 0.030kg/h				
	执行标准	60mg/m ³ , 10kg/h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15 米）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为 0.030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4-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hPa)	总云/低云
2017.12.22	9:00	北	2.8	1025	6/2
	11:00	北	2.4	1022	
	13:00	北	2.3	1022	
	15:00	北	2.6	1023	
2017.12.23	9:00	北	2.9	1024	6/4
	11:00	北	2.6	1021	
	13:00	北	2.4	1021	
	15:00	北	2.7	1022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7.12.2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8	1.41	1.35	1.32	2.47	4.0
	下风向 01#		2.35	2.39	2.42	2.36		
	下风向 02#		2.45	2.36	2.40	2.38		
	下风向 03#		2.47	2.43	2.39	2.44		
2017.12.23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32	1.36	1.45	1.42	2.53	4.0
	下风向 01#		2.50	2.48	2.45	2.49		
	下风向 02#		2.52	2.47	2.49	2.44		
	下风向 03#		2.40	2.43	2.53	2.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3 厂界噪声监测

4.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9，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4-2。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L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监测 1 次	工作时间：早 07:30~晚 19:3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昼 间监测标准（06:00~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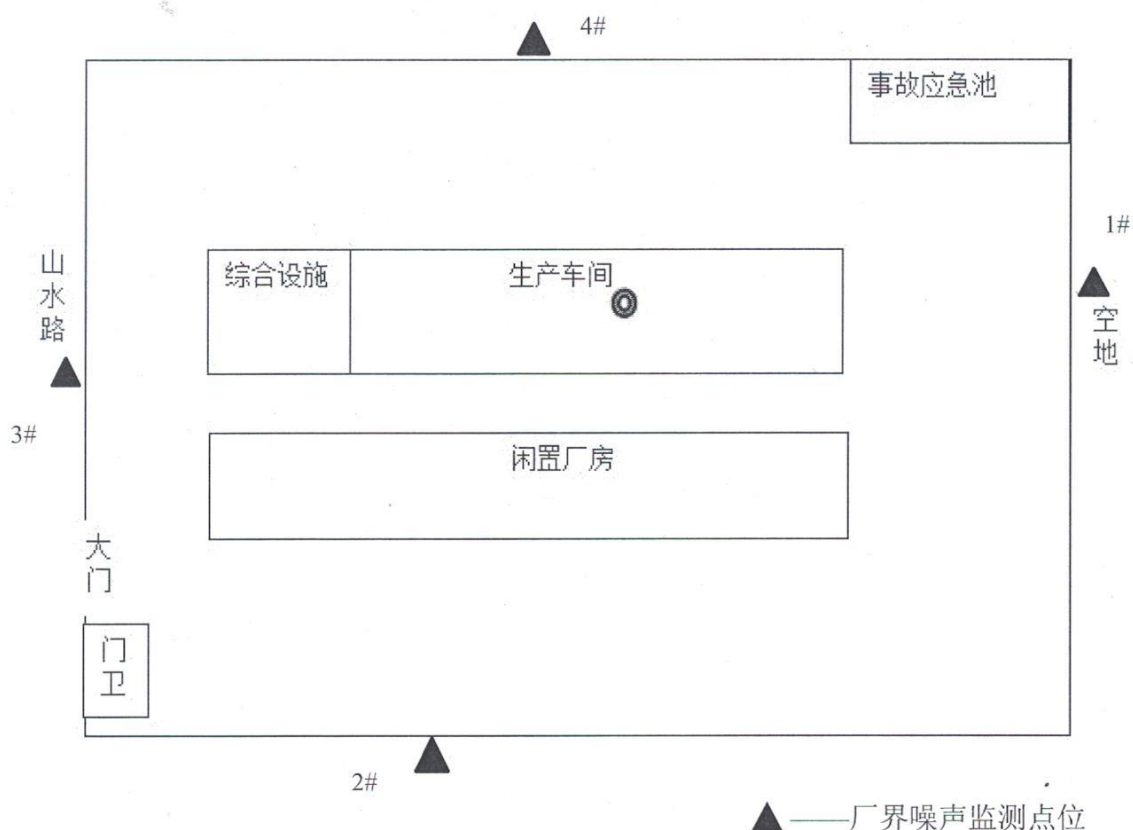


图 4-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4.3.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详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Q2016-296) AW6221A 声校准器

4.3.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4-11。

表4-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监测时段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Q2016-296)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昼间	2017.12.22 测量前	94.0	0	合格
				2017.12.22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17.12.23 测量前	94.0	0	合格
				2017.12.23 测量后	94.0	0	合格

4.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L_{eq}	标准限值
2017.12.22	昼间	1#东厂界	54.2	60
		2#南厂界	51.7	
		3#西厂界	52.8	
		4#北厂界	53.6	
2017.12.23	昼间	1#东厂界	54.3	60
		2#南厂界	51.8	
		3#西厂界	52.6	
		4#北厂界	53.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7~54.3dB(A) 之间, 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第五章 环境管理检查

5.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于2017年03月由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 PE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0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17）51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5.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为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止污染，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监督方针，加强对厂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监督。公司设立安全环保处环保科，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环保培训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责。

5.3 环境绿化情况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在厂区空地种植灌木，并配以草坪绿化，起到防尘、降噪、美化厂区的作用。

第六章 环境风险检查

本项目为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的规定,对该新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

6.1 环境风险因素

该项目建设所采用的原料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推荐的物质危险性识别中,其不属于危险性物质;生产工艺、产品及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环境风险。

6.2 应急处置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报送昌乐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 月 29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0725-2018-008-L。



图 6-1 事故应急池

第七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经现场调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正式投入生产，昌乐县环保局以乐环罚字[2017]278 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已配置完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	落实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经现场调查，项目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落实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项目不得新上造粒工序。	经现场调查，项目采用空调制冷和取暖，未建设燃煤、燃油锅炉。未新建造粒工序	落实
4、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暂存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用于附近农田堆肥。 备注：根据专家验收组意见提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企业已经整改完成进入污水管网。	落实
5、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引风机+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15 米）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为 0.030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3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确保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设备隔声减震的方式来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7~54.3dB(A)之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落实

<p>7、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由供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不得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 置 场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全部由原料供应商青岛德赛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p>	<p>落实</p>
<p>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做好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0725-2018-008-L）。</p>	<p>落实</p>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对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8.1 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8.1.1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PE 管材的生产负荷均为 85.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引风机+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15 米）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3 废水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暂存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用于附近农田堆肥。

备注：根据专家验收组意见提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企业已经整改完成进入污水管网。

8.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为确保建设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设备隔声减震的方式来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7~54.3dB(A)之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8.1.5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全部由原料供应商青岛德赛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8.2 建议

-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按计划进行环保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建议山东

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在昌乐县朱刘街道山水路东侧建设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本项目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100 平方米，综合设施 100 平方米。购置塑料挤出机生产线、粉碎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 11 台(套)，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 PE 管材的生产能力。

二、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山水路东侧，项目用地符合昌乐县朱刘街道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地方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

评价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四、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噪声为设备噪声。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年产生量约 0.5t/a，产生速率 0.14kg/h。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加热挤出工序上方安装的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收集后经引风机（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则排放浓度为 25.0mg/m³，排放量为 0.45t/a，排放速率 0.125kg/h。其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二级，15m 高排气筒）标准要求。

根据以上计算可得，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针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处理，建设单位采取在生产车间安装强制通风换气设备加强车间通风，经采用 Screen3 预测软件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浓度的预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17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旱厕收集，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沟渠。项目运营期，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年产生废水 96m³，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NH₃-N：30mg/L。建设单位采取将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农作物追肥。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整个厂区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日常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定尺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 (1)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环卫清运；
- (2) 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供货商回收；
- (3) 定尺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4) 检验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全部有效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音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经评价分析，建设项目区域地质、水文条件良好，与周围环境、邻近设施的相互影响较小，具备建设条件。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之间、电气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防火要求，项目区内道路符合要求通畅，该项目厂址选择和项目区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安全要求。

项目拟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及潜在的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目前已采取的和下一步将要采取的系列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用地规划，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措施与建议：

一、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4 “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措施与要求	备注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围农作物追肥，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沟渠。	旱厕，容积 0.5 立方，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雨水收集管网，新建	1.5
废气	NMHC 经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安装集气罩、引风机、15 米高排气筒等，新建	4
噪声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室内安装。	车间安装吸音板、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等。新建	5
固废	厂区内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定期外运处置，不得长期堆存。	设置专门分类收集容器。新建	5
绿化与防渗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地面达标硬化；旱厕、事故水池及导排系统需要建设混凝土结构重点防渗处理。	厂区车间及地面全部硬化。	4
防护距离要求	生产车间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旱厕需设置环保标识。	新建	-
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事故应急设施，以及相应的导排系统；	新建	4.5
管理	① 项目必须经过环保部门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② 建设单位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加强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③ 积极做好清洁生产审核。	-	1

二、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以保护当地环境。

2、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生产运行中务必确保车间及厂内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4、工程按规定的程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5、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处置。

6、加强公司干部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


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8、若今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较大变化，建议建设单位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报告。

9、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p>审批意见:</p>	<p>乐环审表字〔2017〕51号</p>
<p>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审批,对《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p>	
<p>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山水路东侧,项目法人代表孙爱业,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100 平方米,综合设施 100 平方米,项目购置塑料挤出机生产线、粉碎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共计 11 台(套),项目原材料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HDPE 颗粒、LLDPE 颗粒—混料—加热挤出—冷却—牵引—一定尺切割—检验—合格产品出售(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项目塑料管生产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乐县环保局以乐环罚字〔2017〕278 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p>	
<p>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p>	
<p>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p>	
<p>2. 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p>	
<p>3. 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项目不得新上造粒工序。</p>	
<p>4.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p>	
<p>5.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治理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6.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7. 项目产生的原料原包装由供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不得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8.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p>	
<p>9. 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10. 项目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11.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经办人: 李坤梅</p>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已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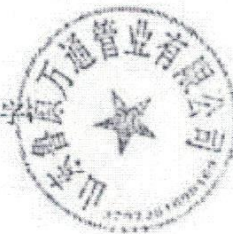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监测日期	2017.12.22			2017.12.23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率 (%)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率 (%)
PE管材	1.43	1.67	85.6	1.43	1.67	85.6

现场记录人员：刘雪琦

建设单位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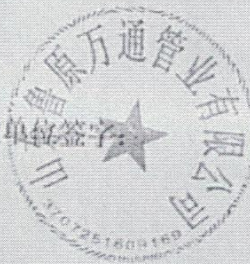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					
监测日期	2018.03.25			2017.03.26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率 (%)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率 (%)
PE 管材	138	167	82.6	133	167	79.6

现场记录人员:

刘宇昕

建设单位签字:



附件 5 污水管网图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环保管理制度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二、环保管理职责

公司成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1、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4、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公司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入网、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

(3) 负责监督企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厂界噪声排放的打标情况。

(4) 负责对企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污染减排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和污染减排台账。

(5)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6)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7) 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8) 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9) 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业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公司应加强对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治理，旱厕暂存，外运作农肥。
- 2、公司应对生产车间地面及项目区院落硬化防渗处理。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公司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公司应加强对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2、做好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落实。
- 2、能回收利用的公司应做好回收利用。
- 3、公司应有专人负责对固废进行清理和销售，保持场地道路的畅通，避免因清理不及时而影响生产。

第七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7 防渗施工说明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防渗施工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和事故应急池均做了防渗处理。化粪池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 3 厘米水泥砂浆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派专人管理浆料配比计量，确保施工质量和防渗性能。



附件 8 原料废包装回收协议

关于原料废包装回收协议

甲方：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德赛克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供给（卖给）甲方 HDPE、LLDPE 两种产品，此产品的外包装袋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由乙方在十日内将全部用完的原料废包装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后生效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环罚字（2017）278 号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CHOPL75
地址：昌乐县朱刘街道山水路
法定代表人：孙爱业

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塑料管生产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资产评估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环告字（2017）278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零壹佰贰拾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至行政服务大厅环保窗口领取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山鲁原字[2017]02 号

预案版本：2017 版

编制单位：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颁布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

批准页

文件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签字）：李金刚

审核（签字）：赵厅

批准（签字）：孙维业


批准时间：2018.1.9


公 章：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725077954443Q
法定代表人	孙爱业	联系电话	13356783925
联系人	赵宁	联系电话	15064468106
传真		电子信箱	sdlywtgy@163.com
地址	昌乐县朱刘街道山水路东侧 北纬 N36°43'45.84" 东经 E118°54'35.88"		
预案名称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E 管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月29日		报送时间	2018.1.29
预案签署人	孙爱业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于2018年1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370725-2018-008-L</p>
<p>报送单位</p>	<p>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D）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2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	环境委托检测
甲方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安培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8.5.3
签约地点	昌乐

<p>一、项目名称：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p>
<p>二、项目的技术内容： 检测项目及频次：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每季度检测一次。</p>
<p>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以及甲方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工作。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查勘现场并提供项目涉及所有资料。 2、乙方于收到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后立即开展检测工作，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提供 2 份检测报告。 3、甲方同意乙方引用其他检测方法。</p>
<p>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检测费¥15000 元。 2、支付方式： 1. 第一期付款：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元整； 2.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p>

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 2、乙方交付的检测数据除办理与此项目相关的手续外，甲方不得自行重复使用或转让第三方。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归属于甲方。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为乙方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工作提供方便，并按期支付检测费用。
-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 3、甲方同意乙方引用其他检测方法。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自身项目中止导致

环境检测工作终止的，乙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详细的检测所需资料（如项目地理位置图、检测布点图等），造成检测数据偏移责任由甲方承担。

3、在乙方完成检测报告初稿后，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需要乙方做出重大修改（原辅材料、工艺、设备、生产规模等重大变更）的，甲方需另行提供合同额的 50% 的检测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修改，甲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拒付本合同规定的余款。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其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p>甲 方</p>	<p>单位名称: 山东鲁原万通管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昌乐县宋刘镇御水路 电 话: 13356772234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 人: 赵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5 月 3 日</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 山东安培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36 号齐鲁师范学院内安培学校五楼 电 话: 0531-8203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支行 帐 号: 15126101040017019 法定代表人 或 代 理 人: 李万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5 月 3 日</p> 